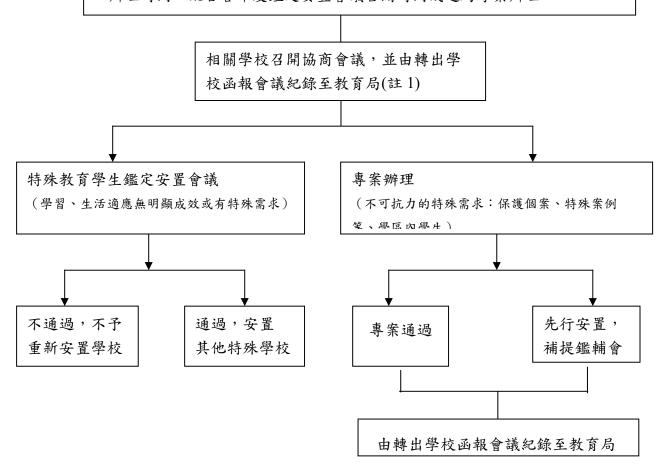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高雄市其他特殊教育學校流程圖

申請重新安置本市其他特殊教育學校

- ①家長提出重新安置需求,由原就讀學校評估後協助提出申請或社會局、校方提出重新安置需求。
- ②準備資料:申請表暨家長意願書、評估報告書等(提報鑑定安置會議)或函文(提報教育局)。
- ③辦理時間:配合各年度鑑定安置會議召開時間或送局專案辦理。



- 註1:相關學校召開協商會議後,依會議決議提報鑑定安會議或專案辦理,決議提報鑑定安置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轉出學校函報教育局,並依照本市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進行提報。
- 註 2: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欲轉學至外縣市特殊教育學校者**,請雙方學校確認學生特教類別、 適合安置特教班別,**由轉出學校函文至本市教育局**,敘明本校學生特教類別及目前安置特 教班別,由教育局協助發文正本至對方教育局(處)或教育部國教署,副本至轉入學校;外 縣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欲轉學至本市特殊教育學校者,需函文至本市教育局。